

# 关于对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2】第 008 号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颂大教育）董事会：

根据媒体报道，你公司存在资产转移、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董事职务侵占”掩盖虚假财报等情形，现请结合报道中主要线索及前期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 一、关于学前教育服务资产转移

根据媒体报道，颂大投资设立了武汉颂大童心、北京颂大童心、武汉童之铭、武汉贝铭、武汉贝彼等子公司，负责不同地区 40 余家幼儿园的具体运营事宜。2018 年 10 至 12 月，颂大投资持有幼儿园资产的相关子公司逐一转移至夸美未来、湖北瑞华诚等公司，导致公司在幼教资产中的利益被侵占。其中，转让上述子公司的决策程序违反了公司章程约定，转让方在收到价款之后款项即被抽走。

根据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进展公告，虞雁、杨远帆、杨睿、王瑞、徐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均系

从犯，上述 5 名人员与韩雨佳、涂杰斌等人共谋，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转移股权和资产的方式将颂大投资的财物非法据为己有。

根据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问询回复：（1）公司针对被非法转移资产已经报案并获立案，将通过法律手段追回被转移资产；（2）公司学前教育服务板块收入主要源于武汉颂大童心、武汉贝彼、武汉贝铭、武汉童之铭，因上述主体均为颂大投资子公司且颂大投资为职务侵占案件主体，故学前教育服务板块未纳入合并范围。

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 2018 年以来公司幼儿园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地点、收购价格及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转让原因等；

2. 说明上述转让交易是否违反了公司章程、《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转让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说明上述转让交易是否存在转让方在收到价款之后款项即被抽走的情形，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

4. 结合 2018 年以来公司对学前教育服务板块相关主体的权益变动情况、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判决依据等，分析说明 2018 年至 2021 年学前教育服务板块对公司经营业

绩的影响；

5. 结合上述分析及媒体报道，说明学前教育服务板块相关资产 2018 年以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目前是否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媒体报道，你公司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后，有 2,700 万元流入至关联方；2 亿元进行了存单质押并为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 1.8 亿元的贷款进行了担保，且 1.8 亿元资金中有 4,500 万元通过武汉慧优寻、武汉和顺源最终流回至颂大教育。

根据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你公司变更了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 2,000 万元用于幼儿园旗舰店建设项目、800 万元用于幼儿园教育产品云端化建设项目、2.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你公司再次变更了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 3,71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 亿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并为济南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提供 1.8 亿元的贷款担保。

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演变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购销关系，是否构成关联方。

2. 结合前述分析以及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为济南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向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以其他方式提供财务资助；

3. 按时间进度说明变更 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相关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系统梳理并说明募集资金变更后的实际用途及去向，是否与媒体报道一致，如一致，说明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后被担保方将银行借款回流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不一致，说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前期已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5. 结合上述分析，说明 2018 年以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金闭环虚增业绩的情形。

### 三、关于职务侵占

根据媒体报道，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控制企业泰达鑫晨为缔明数控等 4 家主体的 1.8 亿元贷款支付利息 65.2 万元，且请款单上分别有董事长徐春林、财务总监李庆友的签名。

根据 2018 年年报、2018 年年报问询函及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1）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将 2 亿元定期存款转入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由于后

期资金调拨和使用的相关人员部分涉嫌职务侵占，无法取得联系，财务资料不全，合同、协议等文件缺失，目前尚无法确认资金去向；（2）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22 亿元，系公司董事涉嫌职务侵占，非法转移资产，导致人员变动较大，财务资料不完整，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证据不足，款项性质不明，能否收回无法确认，存在重大风险，故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董事长徐春林、财务总监李庆友是否为缔明数控等 4 家公司的贷款支付利息，并在请款单上签字，如是，说明支付背景及原因，是否与 2018 年年报因董事职务侵占而无法确认资金去向相矛盾；

2. 结合上述分析，说明公司将 2.22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归结为董事职务侵占是否真实，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说明公司是否已对该名董事涉嫌职务侵占的行为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损失；

4.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基础是否薄弱，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

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5日